

张培锋 / 著

竞争论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竞争论

张培锋 / 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竞争论/张培锋著.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1. 9
ISBN 7-80563-921-3

I. 竞… II. 张… III. 竞争-研究 IV. F03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9772 号

出版发行: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人: 荣长海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编: 300191

电话/传真: (022) 23366354 (办公室)

(022) 23003323 (发行科)

电子信箱: TSSAP@Public.tpt.tj.cn

印刷: 天津雍阳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5

字数: 212 千字

版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1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一

读完张培锋同志所著《竞争论》书稿,颇有感想。

第一,本书是国内专门研究竞争问题的少见专著。在当前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时期,特别需要关于竞争问题的研究成果。但这个问题比较难做,它既具体(随处可见),又抽象(难以把握)。因此,对竞争这个既需要研究又难以研究的问题展开攻关,作者的勇气值得肯定,而且听取得的成果也很有分量。目前,学术界还鲜有人专论这一问题,其成果更显珍贵。

第二,本书思路开阔,论证详实,学术性较强。竞争本是一个不好把握的问题,但作者较好地展开了自己的思路,虽然讲得较宽泛,但把竞争问题讲透了。同时对历史上和现实中与竞争相关的观点和思想,作者都尽可能地加以引用和评述,使全书的理论观点建立在比较厚实的材料基础之上。而且,这些引用和评述并不是简单的流水账式的叙述,而是根据全书所要展开的思路随时加以运用,不仅表明作者在写作前做了广泛的阅读和思考的准备,而且令人感到作者驾驭全书写作的能力较强。在各种引用和评述中,都能做到准确和贴切,说明作者在这个领域有较好的学术功底。

第三,注重回答当前实践中的竞争问题,但还显得不够。研究竞争问题必须回答当前实践中的竞争问题,而且这方面应是全书的重点之一。本书有专门的章节回答这一问题,在其他章节中也有这方面零散的表述,但在我看来,这些做得还不够,还需要作者做出进一步的努力。可以在本书稿的基础上再加强一些这方面的内容,也可以另写一本社会主义竞争论。相信作者能完成这个任务。

荣长海

2001年6月16日

序 二

培锋的《竞争论》，是一部难得的学术力作，读起来，确有难以释卷之感。读后，以下几点给我留下深刻印象：

一是资料丰富。作者从古至今中外浩繁的思想资料中，精心采集，将散见于不同学科、不同学派、不同理论体系中的关于竞争的各种见解如数家珍般地娓娓道来，使我们一卷在手，便可以从多方面、多层次了解竞争的生物、社会、经济乃至文化意义。而且，作者不是有闻必录，而是选取一流的精彩的思想以飨读者，使我们得以聆听贤哲的雄辩，宛如“大珠小珠落玉盘”，自然生出一种思想上的愉悦。这是功夫，是做学问的苦功夫。

二是条分缕析。做课题，尤其是做“竞争论”这样的大课题，古今中外的思想资料浩如烟海。要舍得下功夫钻进去。但钻进去之后还得能爬出来，超脱到一个更高的境界，来驾驭把握这些思想资料，这需要见识。《竞争论》一书，从宏观上将历史上各种竞争理论和学说概括为“道德主义”和“功利主义”两种基本倾向和态度，指出它们实际上代表了人类的两种理想：平等的理想和富裕的理想；也揭示了人类的两种本能：竞赛的本能与合作的本能。这就为我们理解和把握历史上关于竞争的各种不同的观点梳理出了一个大的框架。书中各章、各节的安排，均遵循一定的理路，既有对历史和观念的考察，也有对现实和现象的研究；既有对客观性因素的探讨，也有对主观性因素的探求。大到对竞争本身，小到对关于竞争的每一个观点，作者都注意了它们的两重性，力求做出比较全面的分析。

三是新见迭出。比如，从大的方面来说，作者不仅将历史上各种竞争理论和学说概括为“道德主义”和“功利主义”两种基本倾向和态度，而且认为历史发展到今天，已能够也必须将其统一起来，

从而提出新道德主义竞争理念——既下排斥竞争，同时又将竞争置于道德的监控下。作者借用韩非子所讲的“竞于道德”，赋予其新的含义，指出现代社会竞争应当建立在道德的前提下，以公平和正义为基础，以诚信与合作的基本方式，以有序性和有限性为基本准则。此外，在对竞争有关问题及其历史演变的探讨中，在对有关思想家某些观点的评析中，在对中外不同思潮相互激荡的分析中，可以频频见到作者在深思熟虑基础上所迸发出的思想火花。

四是落脚现实。我们的理论研究不是象牙塔里的文字游戏。理论研究的使命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培锋当初选择这个课题，就是考虑到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需要一种积极的健康的竞争，需要对社会性的竞争进行规范和调控，这就需要对竞争问题进行全面的历史的考察，提高到理性的认识，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新的竞争理念。在这部书稿中，培锋又进一步从“以德治国”的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提出“竞于道德”应该是“以德治国”的重要内容和方面，这是因为，我们说的“以德治国”，是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前提的，而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根本属性之一。在市场竞争中，“竞于道德”意味着不但要建立健全一套完整的市场法律体系，同时要大力倡导新的竞争道德观，消除市场行为中的不正当竞争和恶性竞争。这就进一步凸显了本课题的现实意义。

无论如何，在浮躁之风在学界有所蔓延的情况下，能读到培锋的《竞争论》这样的著作，我是非常高兴的。

张景荣

2001年6月5日

前 言

本书是对人类社会中的竞争观念、竞争现象所作的哲学考察和伦理评价。本书从宏观层面上研究了竞争现象,探讨了生物意义、社会意义、经济意义、政治意义、文化意义等多方面、从层次的竞争。之所以作这种考察,是因为竞争是一种极为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单纯从任何一方面谈论竞争,都无法真正解释清楚。近年来研究竞争的著作、论文多偏重于从经济学角度展开,把竞争作为一种市场激励机制和策略,即研究如何竞争的问题,而对于竞争这种现象本身的研究却相对忽视了。本书的一个基本出发点是力图打破以往由于学科界限产生的局限性,试图全面探讨竞争的各种意义,对历史上涉及竞争的理论学说进行概括和分析,力求揭示竞争的本质,对人类社会未来的竞争模式做出新的展望。

在论述中,本书将历史上各种竞争理论和学说概括为“道德主义”和“功利主义”两种基本倾向和态度。之所以说是“基本倾向和态度”,而不是两个对立的派别,是因为这些观点往往是错综交织的。某一个人可能在某一问题上采取道德主义的态度,而在另一问题上采取功利主义的态度,而且这些学派对竞争的讨论和评价大多是散见的,是其整个理论体系的一部分。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做出一种概括,即基本倾向与态度是明确的。人类社会是在不断解决对竞争的追求和对竞争的克服这一双重矛盾的努力下发展的。历史发展到今天,我们已经能够、同时也必须将其统一起来,从而创造出人类新的更辉煌灿烂的文明形态。本书提出“新道德主义”

竞争观这一概念,即对道德主义和功利主义的融合,对竞争,采取辩证的态度,既肯定其存在的合理性和重要价值,又看到竞争带来的各种负面影响。

本书前三章侧重于历史和观念的考察,试图通过对历史上各种有关竞争的观念和理论的概括、梳理,揭示竞争现象的复杂性和竞争问题研究的重要性。其中第一章,分别从“资源有限论”、“人性论与本能论”、“利益论”等三方面分析了竞争的根源。第二章重点论述了道德主义和功利主义两种观念的冲突和彼此的得失。第三章考察了近代竞争观念的变革,对民族主义、功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等重要的竞争理论进行了评论。

后三章侧重于现实和现象的考察,比较系统地论证了有序竞争和有限竞争两个概念,并对涉及竞争现象的若干深层价值理念做了研究和分析。其中第四章,论述了有序竞争问题,涉及竞争的社会控制、竞争法、竞赛规则等理论问题。本章提出的一个重要观点是:在广义的竞争概念下,竞争又分为两大类型:良性竞争和恶性竞争,前者即竞赛,后者即狭义的竞争。竞赛是人类社会竞争的特殊表现,市场经济的本质应是竞赛而不是竞争。第五章论述了有限竞争问题,主要从生态伦理角度对竞争进行评价,分析了过度竞争导致的世界性资源危机和人类精神危机,与本书的第一章呼应,揭示了竞争现象的复杂性以及从宏观角度认识竞争的重要性。第六章,作为本书的一个结论,从普世伦理角度阐述了“竞于道德”这一“新道德主义”竞争观念的若干原则,如公平原则、合作原则、生态效益原则、利他原则、知足原则等,指出从本质上消灭了竞争的共产主义社会一定能够实现。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1)
前言.....	(1)
第一章 竞争本源的理论探索.....	(1)
一、资源有限论	(1)
二、人性论与本能论.....	(15)
三、利益论.....	(31)
第二章 道德主义与功利主义竞争观	(46)
一、人为法则与自然法则.....	(46)
二、道德乌托邦.....	(66)
三、功利乌托邦.....	(72)
第三章 近代以来竞争观念的变革与发展	(79)
一、民族主义的高扬和反思.....	(79)
二、社会主义思潮与社会主义实践	(104)
三、现代经济与社会竞争	(132)
第四章 有序竞争论.....	(144)
一、追寻公平	(144)
二、竞争的社会调控	(162)

三、竞赛论	(185)
第五章 有限竞争论	(210)
一、竞争的社会成本与世界性资源危机	(210)
二、经济发展与人类精神危机	(225)
三、创新论	(239)
第六章 “竞于道德”——新道德主义竞争理念	(247)
后记	(259)

第一章 竞争本源的理论探索

一、资源有限论

1

历史上对竞争本源的解释,可以分为客观性因素与主观性因素两类。其中客观性因素的探讨主要是从资源有限的角度论证竞争是如何产生的。这种考察又可以分别从生物学与社会学两大领域展开,前者着眼于整个生物界的竞争,后者则专指人类社会的竞争,同时这两个角度之间又有着密切关系。

最早从资源角度谈到竞争根源的当属中国战国时代思想家荀子。他曾指出:“欲多而物寡,寡则必争矣。故百技所成,所以养一人也,离居不相待则穷,群而无分则争。穷者患也,争者祸也。救患除祸,则莫若明分使群矣。”^①人的欲望多而资源少,资源少就会产生竞争,因此竞争的实质是人欲与资源之间的矛盾。要人离群索居,虽然没有竞争了,但必然造成贫穷。另一方面,人们群居而没有分别就会产生竞争,有了竞争就是祸患。荀子认为解决问题的关键是“明分”,即确立一种封建等级制度——“礼”,使人们的物质需求符合于他们各自所处的等级地位。在《礼论》篇中,他明确地做过论

^① 《荀子·富国》。

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由于资源有限而欲求无穷，必然发生竞争，结果造成人人惶惶不可终日，社会处于混乱动荡的状态，只有通过礼义的调节和控制，才能避免竞争，同时使国家富强起来。在中国古代社会，这被视为解决竞争冲突问题的重要途径。

荀子的学生、法家著名代表人物韩非子在对竞争的解释上继承了其师关于竞争产生于“物寡”的思想并有所发展：“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实足食也；妇人不织，禽兽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养足，人民少而财有余，故民不争。是以厚赏不行，重罚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孙。是以人民众而货财寡，事力劳而供养薄，故民争，虽倍赏累罚而不免于乱。”“是以古之易财，非仁也，财多也；今之争夺，非鄙也，财寡也。”^① 可以看到：荀子论证的是资源与欲望之间的矛盾，两者之间一个是客观性的，一个是主观性的；而韩非子更关注资源与人口之间的矛盾，这两个因素都是客观性的。荀子的观点没有离开儒家学说的基本框架，即偏重于对人性自身的限制和改造，而韩非子则摆脱了这一点。他认为，上古时人少而财货多，因此人民不争，而现在人多而财货少，因此必然产生竞争，“虽倍赏累罚而不免于乱”。古代人民不争夺，并不是由于他们道德高尚，而是因为他们富裕，现在人们互相竞争，也并不是道德沦丧，而是因为“财寡”。这是人类思想史上首次从资源与人口因素揭示竞争产生的自然根源，具有可贵的理论价值。显然，如果人口下降，那么资源与人口之间的矛盾就可能缓解，竞争的激烈程度就可以降低。从这个角度说，韩非子关于人的根本弱点的冷峻态度，不是基于对人的道德脆弱性的

^① 《韩非子·五蠹》。

哲学认识,而更多的是基于资源匮乏产生竞争的判断。现代有学者将韩非子的观点与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进行沟通,是有道理的。但是应该看到,韩非子关于古代“财多”的判断只是一种假设,是不符合历史发展实际的。在这方面,他主要接受的是道家的历史观。

韩非子对限制竞争的认识也与荀子有所不同。荀子认为争起于“无分”,因此主张以“礼”来调节;韩非子则看到:“为礼者,事通人之朴心者也。众人之为礼也,人应则轻欢,不应则责怨。今为礼者事通人之朴心而资之以相责之分,能毋争乎?有争则乱,故曰:夫礼者,忠信之薄也,而乱之首乎。”^①他认为“礼”由于使人丧失素朴之心,本身就可能成为“争”的根源,这一点是从道家思想继承而来,是很有见地的。但是无论如何,“争则乱”这一基本结论是相同的。这是一个耐人寻味的现象,即中国古代思想家们尽管属于不同的学派,对竞争的具体认识不同,但在“争则乱”这一大判断上竟然趋于一致。这样,长期以来,中国古代社会对竞争采取限制和消灭的政策就是必然的。

下面我们将看到,同样基于对资源有限的认识,一些西方学者则做出肯定竞争的结论。英国社会学家马尔萨斯于1798年发表《人口原理》,在西方社会产生强烈影响。达尔文正是读了马尔萨斯的著作后受到启发,将“人口论”的观点移植到生物学研究中,从而有了“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思想。考察一下马尔萨斯的学说,可以发现,这两个理论之间确有很多一致之处。马尔萨斯认为,人口压力一直是人类进步的直接原因,它引起人类最初的分散居住,它迫使人类放弃捕食的习性,转向从事农业,它导致了地球表面的开垦。它促使人类进入社会形态并发展了社会观念,它还促进了生产的不断改进,提高了人类的技能与智能。人口压力是生存竞争的主要原因,通过竞争使适者得以生存,使人种素质得以提高。由于资

^① 《韩非子·解老》。

源有限引起的竞争是促进历史进步的动力之一,而竞争的原则是残酷的,这是马尔萨斯理论的一个基本观点。比如,他极力反对当时英国的济贫法,认为对穷人和弱者进行救济,是违反大自然的规律的。该书的最后一部分表达了他的道德观念:“对于达到道德上的完善来说,道德上的恶很可能是绝对不可缺少的。如果一个人接触的仅仅是善,则完全可以说这个人将为盲目的必然性所驱使。在这种情况下,追求善丝毫也显示不出一个人的道德倾向。”“不要抱怨气候并不总是那样温暖宜人,不要抱怨一年并不总是春光明媚,不要抱怨上帝创造的一切并不享有同样有利的条件,不要抱怨乌云和暴风雨有时使自然世界一片昏暗,罪恶和苦难有时使道德世界一片昏暗,不要抱怨天地万物不同样完美。理性和经验似乎告诉我们,大自然的无穷变化(没有优劣之分和瑕瑜互见,也就无所谓变化),特别有助于实现上帝创造世界的崇高目的,有助于产生尽可能多的善。”^①由此可以看到,这一理论对自然界的一切现象都采取一种冷峻的态度,竞争与弱肉强食是“本来如此”、不可更改的严峻的自然法则,只有顺应这一点才是善。总之,面对激烈的生存竞争,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适应和成功,牺牲是必然的,要勇于面对这一点,不要抱怨。《人口原理》早于达尔文进化论 60 余年提出,涉及的内容主要是人类社会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生物界”,但是它确实为生物进化论提供了理论思路。后来所谓“社会达尔文主义”与其说是对达尔文学说的发展,不如说是对马尔萨斯理论的继承。就其积极意义而言,它肯定了竞争作为社会历史发展动力的本质性质,比古代社会对竞争的认识提高了一大步,但是这一理论产生的弊端也是不容忽视的。在当代,它仍然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比如,一些市场经济理论认为,自由市场体制中竞争的成败决定了个人的贫富。只要自由市场体制的供求机制充分发挥作用,就会提

① 参见马尔萨斯《人口原理》,第十九章,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

供大体均等的机会,因此,穷人主要是由于自身的种种缺陷(比如怠惰),不能获得这种机会,责任在己不在人。从伦理和法律上说,穷人往往是“有问题的人”或者“不合格的人”。这种理论被称为“能力本位论”,即不同的竞争结果是由于不同的能力造成的,这种竞争对社会发展是有益的。这些都为“优胜劣汰”的竞争法则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支持。

2

对竞争客观性根源最重要的理论解释是生物学中的进化理论。生物概念比社会概念要大得多,人类也属于生物的一种,但生物远不只有人类。生物竞争论从最宏观的角度,考察了生物进化发展的过程并揭示了竞争贯穿于这一全过程的事实,从而也为社会竞争提供了生物学支持。

《中国大百科全书》(生物学卷)“竞争”条目对竞争的解释如下:竞争是生物交互作用的一种,通常指同种或异种个体间为了争夺共同资源而相互施加不利影响的现象。竞争主要发生在共同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例如一方对食物的需求得到满足,就会使另一方面临饥饿;一方对配偶的需求得到满足,也会使另一方得不到机会传种接代。也有时资源并不缺乏,但双方仍互相施加不利影响,如两个植株都释放出抑制对方生长的交互作用剂。为了区分起见,称前者为掠夺式竞争,称后者为干扰式竞争。一般说来,后者更多见于较高级的生物种类中。自从达尔文发表进化学说以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竞争在生物进化上的意义。竞争是普遍存在的。同种间竞争的结果是优存劣汰,这使种群得以保持在与资源适应的范围内而不至降低生活质量。异种生物在有限的共同资源面前是不会长期共处的,这称为竞争排除原理。其结果或是一方消灭另一方,或是一方驱走另一方,或是其中弱者改变了对资源的需求,也即双方选取了两种不同的资源而回避了竞争。这最后一种情况称为生

态位的分化。

表面上看,这一解释与人类社会的竞争特别是现代经济竞争似乎只是“竞争”用语上的相同而没有什么内在联系了。其实不然,实际上人类社会的竞争只是比生物竞争现象更为复杂而已,在本质上是一样的。《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的“竞争”条目指出社会竞争的几个特点:竞争的发生需具备下述条件:①对于同一个目标的争夺,争夺的目标不同就不会形成竞争;②追求的目标必须是比较稀少和难得的,一个人或一些人夺取或达到了这一目标,就意味着另一个人或另一些人失去达标的机会;③竞争者之间是互相排斥的,但不是敌对的,竞争的目的在于达到目标而不是消灭对方;④竞争是有理性的,是按照一定的社会规范进行的。这里,①和②表明社会竞争与生物竞争相同的本质,③和④则表明社会竞争不同于生物竞争的方面,即人类社会竞争现象的独特属性和社会规范性。

进化论的先驱是法国生物学家拉马克。他在1809年出版的《动物学哲学》这本书中,提出物种是可变的理论,生物遵循着逐渐复杂化的进化路线不断发展,指出环境条件对有机物种的变化起决定作用,并对遗传理论进行了初步论证。达尔文高度评价了拉马克的功绩,说拉马克是第一个进化论者。

进化论的真正创始人是杰出的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达尔文从小热爱大自然,对生物有浓厚兴趣,后来又有机会参加英国海军勘探船“贝格尔号”历时5年的环球旅行,观察和接触到大量生物现象,为其提出进化论积累了丰富的资料。1859年,震惊当时学术界的《物种起源》出版,正式提出了进化理论。在这部书中,达尔文根据他所观察到的生物界中的生存斗争的事实,提出了“自然选择”理论,指出自然选择是生物进化的一种“淘汰机制”,即:生物普遍发生变异,很多变异能够遗传给后代;由于生物都有高度的生殖率,而食物和空间有限,生物为了生存和传留后代,必须同其所处

的环境条件进行斗争;在这种生存斗争过程中,具有有利变异的个体被保存下来,具有有害变异的个体则被淘汰掉,这样就会导致新物种的产生。生物在与环境的相互关系中,通过生存斗争,改造了自身,更加适应环境变化。达尔文宣称,所有的生物都面临生存的问题,都在“为生存而斗争”^①。即使是同类生物,它们适应生存环境的能力也不是完全一样的,适应能力强的那一子类存活并再生产自身的概率就会较大,达尔文把这一过程称为“自然选择”或“最适者生存”。在达尔文看来,生存斗争是一种普遍现象,却被我们忽视了:“我们却看不见或者竟忘记了安闲地在我们周围唱歌的鸟,多数是以昆虫或种籽为生的,因而它们经常地在毁灭生命;或者我们竟忘记了这些唱歌的鸟,或它们的蛋,或它们的小鸟,有多少被食肉鸟和食肉兽所毁灭”^②。对此,达尔文将其解释为一种必然结果:如果它们不在某种状态下遭到毁灭,那么按几何级数增加的原则,产生的数目很快就会大到任何地方也不能供养的程度。由此可见,生物进化论的基本假设前提就是资源的有限性。英国生物学家华莱士与达尔文同时提出了类似的思想,并于1889年第一次把达尔文的学说称为“达尔文主义”。

达尔文学说包含的这一命题产生了深远影响:物种能以几何级数增加,而环境资源则不能满足这一增长速度,因此存在着生存斗争,通过斗争,强者的遗传基因得到保护,弱者则被消灭。后来,生物学界又提出所谓“竞争排除原理”,也称高斯原理,其含义为“两个互相竞争的物种不能长期共存于同一生态位”。美国生态学家J. 格林内尔于1917年在论文《加州鵝的生态位关系》中指出:“在同一地区,肯定不会有二个物种具有相同的生态位关系。”后

① 《物种起源》的英文原文使用的是 struggle for existence,译为“生存斗争”比“生存竞争”更符合原意。“竞争”与“斗争”是两个难以区分的名词,它们的混淆也是造成竞争理论混乱的原因之一。

② 参见达尔文《物种起源》第三章“生存斗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